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博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黄博先生于2017年6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背景和目的

目前公司业务定位为“清洁能源综合服务商”，业务范围覆盖了工业、商业端（B端）及家庭消费终端（C端）。2017年，随着环保形势日益严峻，各地“煤改气”政策的快速推进，公司在B端及C端业务上都取得了良好开局，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增长73.84%。

2017年，是公司业务战略性调整实施的关键之年，也是顺应目前的政策、市场环境，推动公司再上新台阶的积极布局之年。公司重点布局“煤改气”市场，加强在天然气锅炉供热、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领域的项目开发力度，同时，积极参与北方地区的清洁供暖市场，并取得良好市场效果。

公司股价近期大幅波动，使得公司目前股票市值不能完全反映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识，黄博先生增持了本公司股份，未来不排除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情况

增持人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方式
黄博	56,900	17.60	1,001,453.00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前 6 个月内，黄博先生未有减持公司股份。截至目前，未发现黄博先生违反相关承诺事项。本次增持后，黄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6,900 股（含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4%，黄博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未导致公司股权分配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 日